

海丰县民政局 编

006648

# 海丰县民政志



广东人民出版社

# 海丰县民政志

《海丰县民政志》编写组

广东人民出版社

## 《海丰县民政志》领导小组

组 长 黄宜木  
副 组 长 许娘孳 莫继尧 李 新  
成 员 黄 仪 叶有才 林覃彩 余大勤 林木茹

## 编 写 组

主 编 叶有才  
副 主 编 马 峰  
执 笔 吴海敏 马 峰 陈冠文 叶有才  
摄 影 黄育群  
工作人员 李爱琴

## 《海丰县民政志》领导小组

组 长 黄宜木  
副 组 长 许娘孳 莫继尧 李 新  
成 员 黄 仪 叶有才 林覃彩 余大勤 林木茹

## 编 写 组

主 编 叶有才  
副 主 编 马 峰  
执 笔 吴海敏 马 峰 陈冠文 叶有才  
摄 影 黄育群  
工作人员 李爱琴

#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篇 民政建制 .....	13
第一章 机 构 .....	13
第一节 县民政机构 .....	13
第二节 基层民政组织 .....	16
第二章 职 能 .....	17
第三章 政区演变 .....	19
第一节 概 况 .....	19
第二节 清代、民国时期.....	2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22
第二篇 政权建设 .....	33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县、乡政权设置 .....	33
第一节 县参议会 .....	34

第二节	合议制自治机关和保甲制度 .....	38
第二章	建国后县乡镇政权建设 .....	43
第一节	基层民主建设 .....	43
第二节	基层普选 .....	45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选举 .....	46
第三篇	民政事业 .....	53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优抚工作 .....	53
第二章	新中国时期优抚工作 .....	57
第一节	拥军活动 .....	58
第二节	优属工作 .....	60
第三节	国家抚恤 .....	65
第四节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 .....	66
第五节	复退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67
第六节	烈士褒扬 .....	74
第三章	救灾救济 .....	101
第一节	自然灾害和春夏荒、冬寒救济 .....	101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121
第三节	扶贫扶优 .....	128
第四节	收容遣送 .....	137
第四章	殡葬改革 .....	141
第一节	旧丧葬习俗 .....	142
第二节	推行火葬 .....	143
第三节	管理机构 .....	144
第五章	婚姻登记 .....	145
第一节	婚姻习俗 .....	145
第二节	实施《婚姻法》 .....	147
第三节	婚姻登记程序 .....	151
第六章	社团登记 .....	153

第七章 民政财务.....	154
第一节 经费列支.....	154
第二节 经费管理.....	155
第三节 历年支出.....	156
第四篇 老区建设.....	161
第一章 海丰老区.....	161
第二章 老区机构.....	164
第三章 老区建设.....	165
第一节 平东镇.....	165
第二节 赤石镇.....	168
第三节 黄羌镇.....	172
第四节 西坑林场.....	174
第四章 老区分布.....	176
附录：一、革命母亲彭老太太.....	252
二、海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武装起义烈士名录.....	256
三、因公牺牲、病故军人.....	262

## 序

民政工作是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组织部门。建国后，海丰县民政工作，在上级党政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和衷共济，战胜频繁的自然灾害，发挥稳定社会机制的作用，保障了民政工作对象的生活，对促进社会安定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经验，吸取了教训，把工作推向了前进。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关心人民群众疾苦，不断颁布政策、法规等，解决各种问题，事迹繁多，若不及时记载，势将遗忘流失。为了研究历史，理解现实，探索未来，深刻认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为今后民政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必须认真做好民政编志工作。

为完成《海丰县民政志》的编写任务，县民政局组织专门机构，加强领导，并聘请离退休干部，同心合力，穷搜各方资料，分类整理，认真编写，尽量做到明是非，彰因果，辨得失，不妄加评论，使志书充分发挥稽古鉴今，彰往训来的作用。

《海丰县民政志》是在县志办的指导下，经过编写组同志的辛勤劳动而成。历任民政工作的同志以及支持民

政事业的志士仁人,给予大力的帮助,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致以鸣谢和崇高的敬意。

《海丰县民政志》重点记载了自1911年辛亥革命以来到1989年70余年间有关海丰县行政区域、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团登记、收容遣送、殡葬改革、老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使之前可稽考,后资借鉴。愿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与各级干部、全县人民一道,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意开放改革,团结奋进,为开创社会主义民政事业新局面,谱写新的史章。

谨此为序。

编者

1994年8月

## 凡 例

一、本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详今略古，直叙史料。

二、本志上断明朝弘治十七年(1504年)，下限1989年。为保证有关资料的系统完整，个别章节不遵此例。

三、本志分为四部分：志幕(包括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和编写人员、题词、海丰县政区图、海丰县建制沿革表、序)；志纲(包括凡例、概述、大事记)；志体(分篇、章、节)；志尾(附录)。

四、本志体裁有志、记、传、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表分附于有关篇章节之中，图文并茂，以便考查。

五、本志以现代汉语记述和说明，横排竖写。表格数字，一般用阿拉伯字。凡文字上加引号的，均属援引原文。

六、本志称谓，凡历史朝代，一律沿用通称，如明代、清代、民国等。历史纪年亦沿用原通用年号，但注以公元纪年(建国前月、日是农历，建国后是新历)以求统一；历史政权、官职等，均以当时称呼；历史人物，直记其事迹。

七、历史上，币制复杂，币值多变，难于折算，故在志书中记述的币制名称、数额，均按原文录用，未加解释。1949—1954年使用的旧人民币1万元，值新人民币1元。

八、本志表格数字按章节需要安排。表列数字的单

位,货币为“元”(或“万元”),粮食为“斤”,衣服为“件”,被子为“方”,布证为“米”或“尺”,化肥、钢材、水泥为“吨”,木材为“立方米”。

九、本志革命烈士传略,因篇幅所限只记述 10 多位,其他列表于后。

十、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间用纪事本末体。

## 概 述

我国民政源远流长,但其独立机构到近代才产生。二千多年前,西周的中枢机构,地官大司徒掌管民政。唐代,户部职掌民政。我国在中央设置独立的民政机构,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和反动的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政工作有一部“民之憔悴于虚政”的历史。历代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横征暴敛和残酷压迫,虽然有设置民政机构管理各种事务,但都只是徒有虚名,实质是充当统治人民的工具,偶有改良主义者倡施“仁政”、“变法”,也只能是杯水车薪,没有从根本上起到调解社会矛盾的作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设置内务部,1950年内务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工作任务有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行政区域、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以及宗教、侨务等。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中央又确定民政以优抚、复员、救灾救济为主要任务。

“文革”期间,1969年撤销内务部,民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2月五届人代会通过新宪法,决定成立民政部。

1983年4月全国第八次民政工作会议,确定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

会福利、行政区域、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并把民政工作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即：“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海丰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南临南海，地势由北向南倾斜，西北部为连绵的莲花山脉，南部沿海多丘陵，中部有近 25 万亩的平原。气候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年降雨量 2383 毫米，雨量多集中在 4—9 月，夏、秋季常遭台风、大水袭击。

全县总面积 2151 平方公里，总人口 86.4 万人，县政府设在海城镇。

海城镇是中国农民运动先驱彭湃的故乡，红场、红宫纪念馆、彭湃烈士故居、得趣书室等陈列着彭湃和海丰人民革命斗争的大量珍贵文物。

我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党中央制定的各个时期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快老区建设步伐，认真做“为党分忧，为民解愁”的工作，顺利地完成了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为我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大事记

## 一、明、清时期

1504年(明弘治十七年),海水溢,浪高如山,顷刻平地水深一二丈,金锡、杨安二都滨海居民浸死无数,尸飘海中。

1538年(明嘉靖十七年)海水突涨,金锡、杨安居民淹死者以千计,沿海户口告绝。

1636年(明崇祯九年)七月,台风,渔船被吹上陆地,农作物被毁,受灾人民难以计数。十二月大雪,树木作物多被冻死。

1693年(清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地震,二十日大震(六级),雷雨骤烈,民房损坏甚多。八月十二日台风,沿海庄稼淹没很多。十月十七日午时地震。十一月三日晚地震两次。

1697年(清康熙三十六年)大饥,民负其子女卖者甚多。七月不雨,禾苗枯槁,冬季只存四五成。是年三月被咸水淹,沿海之田,早冬无一颗粒。

1716年(清康熙五十五年)三月大旱,米贵。四月二十九日,饥饿的群众数千人抢粮,被官吏李大忠鞭死数人。五月初七起下雨,十九日大雨,八月二十一日台风,夹带闪电,漂没渔船无数。

1718年(清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台风兼暴雨,半夜受海啸袭击,浪高数丈,杨安都居民、牲畜淹没殆尽,死万余人。

1770年(清乾隆三十五年)夏大台风,风似从地吼出,毁坏东

门城垣二处十余丈。秋台风引咸潮上田，淹伤禾谷。

1776年(清乾隆四十一年)大暑降霜，米贵。九月一日龙卷风，埔陇、下可塘一带房屋从东北方卷去，瓦片如雨飞下。

1779年(清乾隆四十四年)秋大台风，民房被损坏无数，被压死者尸积如山。汕尾、白沙、遮浪等港船碎数百艘。

1859年(清咸丰九年)二三月大旱，至六月尚无水耕种。六月二十九日，八月二日，九月十日，连续遭受三次台风危害，早晚季禾失收，次年大饥荒。

1881年(清光绪七年)三月公平、海城、汕尾等地发生天花，三月底蔓延全县，夏至秋全县婴儿死1000多人。

1883年(清光绪九年)五月公平发生鼠疫，10天内死300多人。七月间蔓延全县，染者尽死。公平、海城尤甚，猫狗死尽，生猪死大半。三个月内，全县死3000多人。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三月，海城、公平等地发生天花、婴儿死700多人。后延及全县，共死亡1000多人。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六日大雨连绵，海潮猛涨，山洪暴发，公平茶街尾水深数尺，盐街水至门楣，鹅埠圩水浸上屋。赤石、新城、马头岭、下陂等村淹死1000多人。

1911年(清宣统三年)元旦，地震兼大雨，初二又地震，四月十六日地大震，房屋损坏甚多，公平最甚，庙宇祠堂墙壁倾倒，商店民房倒塌50多间。五月霍乱流行，海城10天内死300多人，全县死2000多人。

## 二、民国时期

1922年(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彭湃领导组织“六人农会”。

1923年(民国十二年)一月一日彭湃领导召开全县农民代表

大会成立海丰县总农会，彭湃当选为总农会会长，杨其珊为副会长，蓝镜清、林沛、张妈安等为委员。加入会员达 20000 户。

正月开始旱，至四月初五才下大雨，饿死万余人。六至七月连续遭受七次台风，大小渔船沉没千余只，淹死数千人。八九月输入洋米碎，荒情才稍缓和。

1926 年(民国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海丰降下 10 年罕见大雨，全县倒塌民房 2200 余间，淹死 37 人。

1927 年(民国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彭湃领导农民举行武装起义，五月一日宣告成立海丰县临时人民政府。

九月十七日彭湃指示郑志云发动第二次起义，成立海丰县临时革命政府。

十月二十五日彭湃发布海陆丰第三次武装起义的命令，三十日我工农武装配合红二师光复海丰县城，全县除捷胜圩外都取得了胜利。十一月十八日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在红宫隆重开幕，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宣告成立海丰县苏维埃政府。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日寇陷县，后退至径口、汕尾，鹿境乡农民被杀死无数。

八月全县遭水灾台风，农民损失严重，造成粮食严重缺乏。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台风、潮灾，农业失收。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上年十二月底至这年四月十八日，旱了三个半月左右，由于连续自然灾害，农业失收，造成大饥荒，官僚、地主、奸商乘机囤积居奇，全县饿死 40000 多人。

1944 年底(民国三十三年)日寇第二次陷县，败兵经常下乡抢夺人民财产，杀害人民不计其数。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水灾，全县受淹面积 120000 亩多，房屋损失 240 间，堤围缺口 40 处，长 10000 米，受灾 30000 人。

九月十二日，国民党县警长余立新带队到城东溪墩村催逼地稅(田租捐)，农民被逼纷纷乘船逃避，余立新令军警开枪射击，造

成舟覆人亡，制造了 24 尸 28 命的溪墩惨案。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水灾、风灾，全县 32 个乡镇受灾，受灾稻田面积 117500 亩，杂粮 86940 亩，损失稻谷 143160 担，杂粮 2538500 担。损失耕牛 167 头，三鸟 4608 只，死亡失踪 67 人。

1949 年(民国三十八年)二月一日游击队在赤石大安洞成立海丰县人民政府。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1 月底海丰县全境解放，12 月海丰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

1950 年 10 月 8 日台风，全县受灾面积 15 万多亩，损失稻谷 8 万多担。

1951 年 8 月 2 日台风，全县受灾 7 万亩，损失稻谷 15 万担。9 月水灾，受灾面积 5.9 万亩，损失稻谷 4.8 万担。

1953 年 6 月暴雨成灾，全县受浸农田 20 多万亩。9 月 2 日早晨 4 时强台风在汕尾登陆，风力达 12 级以上，降雨量 116.9 毫米，海水涌上汕尾二马路，可通船，新港被淹没，渔民死 100 多人。全县受灾农田 25 万亩，房屋倒塌，损坏 46000 多间。

1954 年 1 月—11 月份，8—10 级台风有 9 次。11 月 13 日—1955 年 3 月 31 日，全县干旱了 138 天，受旱农田达 37 万多亩。

1955 年 6 月下旬，全县降暴雨，山洪暴发，潮水泛滥，全县七八个乡镇遭受不同程度的灾害，农作物受浸 4.6 万亩，房屋倒塌 1000 多间。

1957 年 5 月 8 日—6 月 6 日连续降暴雨，雨量达 1538 毫米，全县受浸农田 28 万亩。7 月 16 日 19 时 30 分，台风在汕尾以西附近登陆，风力 12 级、降雨 146.8 毫米。9 月 22 日台风兼暴雨，最大